

自治州十五届人大

五次会议文件（14）

关于自治州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14 日在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自治州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自治州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自治州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26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查，并请自治州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十四五”时期财政工作回顾

“十四五”时期，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安排部署，在自治州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主要任务，坚守财政作为国家治理基础和重要支柱的职能定位，攻坚克难、提质增效，在财力保障、民生改善、风险防范、改革创新等领域取得显著成效，为自治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

展筑牢坚实的财政根基。

(一) 持续强化财力保障，支撑发展效能凸显。一是财政收支实现量质双升。全州各级财政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努力增加财政收入，始终以财政促发展、以发展带增收，收入质量持续优化。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保障重点支出需求。预算执行效率和均衡性显著提升，财政收支平稳运行，财政可持续性进一步增强。五年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222.91 亿元、年均增长 14.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748.99 亿元、年均增长 3.4%，为自治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财力保障。二是持续加大争取资金力度。认真研究国家、自治区项目资金政策，找准与博州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和突破点，建立健全各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机制，有针对性地谋划项目、争取资金。五年间，全州累计争取中央、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 537.32 亿元、年均增长 8.5%；争取债券资金 319.6 亿元、年均增长 10.8%，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

(二) 民生保障底色浓厚，惠民成果直达共享。全州各级财政坚持兜底线、保民生，大力增加教育、科技、文化、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农林水等民生领域的投入，确保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极大满足。五年间，全州民生领域累计投入 584.39 亿元，民生支出占比持续稳定在 75% 以上。一是教育事业投入显著加大。严格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教育支出累计达 102.76 亿元、年均增长 5.5%，着力保障各学段教育协调发

展，有力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二是科技创新投入持续加大。科学技术支出累计达 12.44 亿元、年均增长 2.68%，通过多种财政奖补方式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科技创新动能提升。三是支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文旅支出累计达 15.83 亿元、年均增长 0.6%，有效推动文旅融合，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四是社会保障体系日益完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累计达 44.91 亿元、年均增长 3.3%，着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养老待遇保障水平持续提高。五是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医疗卫生支出累计达 41.24 亿元、年均增长 6.79%，补齐医疗卫生公共服务短板。六是农业农村发展得到有力保障。农林水支出累计达 113.56 亿元、年均增长 21.7%，足额保障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投入力度，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七是保障性住房供给充足。保障性安居工程累计支出 3.90 亿元、年均增长 0.6%，引导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切实为居民换来安居宜居的生活。八是公益事业领域健康发展。彩票公益金累计支出 2.08 亿元、年均增长 16.26%，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社会公益效能。九是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成效显著。认真落实融资担保降费奖补及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累计为中小微企业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减免担保费 0.37 亿元、办理创业担保贷款 1.1 亿元。

(三) 防范化解各类风险，财政运行安全可控。一是持续加大债务风险防控力度。通过积极完成收入任务，全力争取上级资金，严格落实年度债务化解计划，妥善化解存量债务。特别是 2023

年以来，自治州党委高度重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坚决贯彻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部署，主要领导高位推动，以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全力推进债务风险化解。通过积极开展债务底数摸排，定期通报债务风险及化解情况，切实采取增加收入、向上争取、预算安排、压减支出、审计审减、盘活资产、统筹资金等多种措施化解债务，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全州债务率严格控制在 200% 以内，债务风险可控。二是积极向自治区申请专项债 11.4 亿元，置换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缓解地方财政偿债压力。2024 年全州隐性债务全部清零。三是严格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全面清理和规范地方政府暂付款有关要求，坚持“先预算、后支出”，按照严控增量、消化存量、防范风险的原则，切实提高财政运行的稳健度和可持续性。全州暂付款余额 2.22 亿元、占比 1%，严格控制在 5% 红线内。四是规范整治地方金融，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建立健全地方金融工作和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协调机制，持续保持对非法金融活动的高压打击态势。坚持“一企一策”，稳妥有序化解财富管理公司、伪私募基金机构等潜在风险点。通过开展多轮专项检查和治理行动，累计依法依规清理 10 家地方金融组织良性退出市场。全州 23 户企业剥离政府融资功能，依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自主经营、自担风险。

（四）财政改革纵深推进，管理效能显著增强。全州各级财政坚持以改革促管理、以创新提效能，现代财政制度体系建设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五年来，我们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预算管

理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全面推行零基预算，预算绩效管理实现提质增效，财政资源配置更加精准高效。创新开展政府投资项目预决算工作，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管，有效解决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浪费、重复建设、违规举债等问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政府采购制度持续完善，成功构建“预算—采购—资产”全链条一体化管理新格局。财会监督体系全面加强，聚焦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坚持专项治理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责，财经纪律的笼子越扎越紧、越扎越牢，全州财政管理规范、科学化和现代化水平迈上新台阶。

二、2025 年自治州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一年来，在自治州党委的坚强领导和自治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党中央赋予新疆的“五大战略定位”，深入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优化支出结构，深化绩效管理，坚持有保有压，全力保障“三保”支出，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红线，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稳步推进各项财政改革和财政管理工作，圆满完成年度预算既定目标，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力保障。

（一）2025 年自治州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1)自治州预算完成情况

2025 年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85.2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81 亿元（原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93 亿元、增长 15.7%）；自治区补助收入 101.29 亿元（返还性收入 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81.2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2.3 亿元；调入资金 0.3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85.2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54 亿元、专项上解支出 0.4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3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18 亿元、结转下年 17.75 亿元、调出资金 0.03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自治州本级预算完成情况

2025 年自治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6.7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4 亿元（原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 亿元、增长 36.1%）；自治区补助收入 17.75 亿元（返还性收入 1.04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4.5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1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41 亿元；专项上解收入 2.3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8 亿元；调入资金 0.2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8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6.7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52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78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3.09 亿元、专项上解支出 0.0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5 亿元、结转下年 3.76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1)自治州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2025 年自治州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41.3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5.52 亿元、自治区补助收入 9.14 亿元、上年结转 22.51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84.1 亿元、调入资金 0.03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41.3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81.55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98 亿元、调出资金 0.19 亿元、结转下年 58.58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自治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2025 年自治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1.12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91 亿元、自治区补助收入 1.3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2 亿元、上年结转 6.91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1.12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4.52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0.62 亿元）、调出资金 0.19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3.52 亿元、结转下年 2.89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1)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2025 年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7.98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6.52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6.59 亿元、利息收入 0.31 亿元、委托投资收益 0.14 亿元、转移收入 0.1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4.23 亿元、其他收入 0.0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3.23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1.11 亿元、转移支出 0.05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85 亿元、其他支出 0.22 亿元。上年结余 28.69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3.44 亿元。

(2)自治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2025 年自治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6.65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0.18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3.8 亿元、利息收入 0.24 亿元、转移收入 0.0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38 亿元、其他收入 0.0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4.42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2.33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85 亿元、转移支出 0.03 亿元、其他支出 0.21 亿元。上年结余 21.4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3.65 亿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1)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

2025 年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544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315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 万元、上年结转 36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44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96 万元、调出资金 1348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

2025 年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20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1933 万元、上年结转 28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20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40 万元、调出资金 98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二) 2025 年自治州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经自治区财政厅核定，自治州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2025 年自治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05.1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67.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37.5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495 亿元（一般

债务余额 15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36 亿元），控制在自治州债务限额以内。

自治州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61.7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39.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2.2 亿元），债务余额 60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37.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2.2 亿元）。

2025 年，自治州严格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守债务红线底线，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向自治区争取增加自治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切实增强可用财力，着力支持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重点保障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2025 年全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05.1 亿元，一是新增用于项目建设政府债券 79.3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18.1 亿元、专项债券 61.2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城乡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二是发行再融资债券 1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各级政府到期债券本金。三是积极向自治区申请专项债券 20.5 亿元，用于清偿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四是争取一般债券 1.9 亿元，全部用于消化存量暂付款。五是争取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2.4 亿元，用于回购存量闲置土地。

（三）2025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1.收支运行稳中有进，财政实力持续夯实。一是狠抓组织收入。我们始终坚持组织收入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深入挖潜增收，切实加强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大力培植和壮大财源，攻坚克难、积极作为，促进财政收入稳步提升。2025 年，全州一般

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6.93 亿元、增长 15.7%，增幅居全疆第三位；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5.52 亿元、增长 1.3%，增幅居全疆第四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157 万元、增长 58%。**二是**提高支出效益。优先保障重点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确保财政平稳运行，聚焦州党委中心工作，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有力保障全州各项事业发展。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1.5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81.55 亿元、增长 55.9%，重点领域和民生支出保障有力。**三是**积极争取资金。全州各县市、各部门聚焦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两重”“两新”建设等核心政策，找准与博州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和突破点，有针对性地谋划项目、争取资金。2025 年全州争取资金 115 亿元、增长 10.6%。

2.重点领域保障有力，服务发展大局成效显著。充分发挥财政政策 and 资金保障作用。深入实施“依法治州、团结稳州、生态立州、口岸强州、文旅兴州、产业富州”发展战略，立足资源禀赋、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统筹财政资金 58 亿元，重点支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旅游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一是**深入实施“依法治州”战略。投入财政资金 8.73 亿元，保障人大立法、综治维稳、法律援助，提升依法治州工作质效。**二是**严格落实“团结稳州”战略。投入财政资金 2.38 亿元，改善边境居民生活条件，全力保障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三是**全面贯彻“生态立州”战略。投入财政资金 4.66 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严格落实生态保护责任。**四是**深化拓展“口岸强州”战略。投入财政资金 8.2 亿元，支持阿拉山口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自

治州对外开放层次和水平。**五是**聚力打造“文旅兴州”战略。投入财政资金 5.94 亿元，支持“博温赛”文旅康养产业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提升区域文化影响力和旅游吸引力。**六是**扎实推进“产业富州”战略。投入产业类专项资金 17.64 亿元，有力促进我州产业发展和提升；投入粮食、纺织等资金 10.26 亿元，支持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提质增效；投入专项资金 0.19 亿元，支持矿产资源勘查，增强能源资源保障能力。

3. 风险防控扎实有效，财政运行有序安全。一是严格落实 2025 年债务化解方案，及时足额化解存量债务。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执行债务限额管理，不断拓宽政府债务化解途径，妥善化解政府债务，政府债务风险逐渐平滑，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逐步将债务率降到合理区间。全州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化解目标为 162.29 亿元，2025 年化解 197.18 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121.5%，其中：化解法定债务 17.34 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101.7%；化解应付未付款 52.33 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120.2%；化解国有企业债务 127.51 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125.4%。**二是**强化债务监控。落实州党委工作布置，通过自查及第三方机构核查方式对全州政府应付未付欠款债务情况进行摸底，锁定债务基数。**三是**积极稳妥清偿拖欠款。压实各县市各部门主体责任，全力筹措清偿资金，妥善使用用于偿还拖欠款的专项债券，加快清偿进度，超额完成全年任务。根据自治区工作安排，2025 年全州纳入 6·30 台账拖欠企业账款清偿目标为 64.14 亿元（政府拖欠款 31.15 亿元、国有企业拖欠款 32.99

亿元)。全州已清偿拖欠款 64.89 亿元、清偿比例 101.17% (政府拖欠款 32.74 亿元、清偿比例 105.1%，国有企业拖欠款 32.15 亿元、清偿比例 97.45%)，单笔 50 万元以下政府拖欠款全部清偿完毕，圆满完成 2025 年清偿目标。**四是金融支持有力。**搭建“政府引导、金融赋能、企业唱戏”三方联动平台，推动金融资源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引导 9 家银行机构为自治州 55 家企业授信 24.85 亿元，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

4.民生保障坚实有力，群众获得感持续提升。始终把各族群众冷暖装在心里，2025 年全力落实自治区“进一步推动发展成果惠及民生”十项政策，持续加大民生领域财政投入，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等重点民生领域支出规模稳步增长，累计民生投入占财政总支出比重保持较高水平。全州投入 122.49 亿元用于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8%。**一是兜实兜牢“三保”底线。**全州“三保”支出 49.39 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14.33 亿元、保工资 33.41 亿元、保运转 1.65 亿元，县市“三保”均足额保障到位。**二是落实好社会保障和就业优先政策。**安排职工、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4.19 亿元，为全州参保人群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1.17 亿元，发挥就业补助资金鼓励和促进就业作用。**三是加强困难群体和残疾人兜底保障。**安排困难群体补助资金 0.85 亿元，切实保障全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及残疾人基本生活与就业康复需求。**四是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安排教育资金

21.61 亿元，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及学生资助精准化水平。**五是**支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安排科技资金 2.58 亿元，提升科技投入效能。**六是**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安排卫生健康资金 10.61 亿元，支持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补齐基层公共卫生短板。**七是**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0.53 亿元，支持城市更新改造，持续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八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安排涉农资金 14.85 亿元，支持农业、畜牧业、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乡村发展、建设、治理提供坚实保障，持续巩固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成果。**九是**落实惠民惠农补贴政策。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14.39 亿元、惠及 13.21 万人；发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16 亿元，持续为农业生产保驾护航。**十是**稳步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安排彩票公益金 0.52 亿元，精准补齐民生短板，稳步提升社会福祉水平。**十一是**金融助力产业发展。积极落实融资担保降费政策，累计办理担保贷款 245 笔、6.44 亿元，减免担保费 660.56 万元。

5.财政管理改革深化，资金使用效能提升。**一是**财政资金管理更加规范。严格贯彻落实自治州党委财经委和自治州人民政府重大财政事项制度，2025 年协助召开财经委会议 3 次，重大财政事项会议 9 次，涉及事项 450 项、资金 18.6 亿元，通过严格执行议事程序，资金安排更加科学透明、使用效益显著提升，有力有效保障全州重大决策部署落地实施。**二是**实施零基预算。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取消各类资金分配基数，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严格审核论证，按

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进行项目排序，优先保障全州重点支出；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推进各类资金统筹使用力度，提升财政统筹保障能力。三是深入推进财政一体化平台建设。着力规范预算编制、绩效管理、政府采购、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健全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全程留痕和责任可追溯监管机制，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动态监控。四是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全州 529 家部门单位均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范围更广、质量更高、时效性更强。五是规范国库资金调度管理。开展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工作 6 次，涉及资金 43 亿元，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保值增值水平，调动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积极性。六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以零基预算改革为抓手，锚定“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核心导向，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跨越，为自治州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七是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和政府采购综合管理。积极推进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工作，盘活资产账面原值 9.35 亿元；组织实施州直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综合管理绩效评价考核，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有资产管理。依托“政采云”平台实现采购全环节线上办理，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工作再上台阶。2025 年全州政府采购总交易金额 19.12 亿元，中标标项总金额 10.65 亿元，项目节资率 23.24%，中小微企业交易占比 96.62%。八是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创新实施政府投资项目预决算评审工作，有效解决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浪费、重复建设、违规举债等问题，2025 年完

成县市和州本级单位预算和结算评审项目 179 个, 合计审减资金 25446.28 万元, 审减率 7.57%。其中: 预算评审项目 156 个, 审减资金 23240.83 万元, 审减率 7.28%; 结算评审项目中项目建设单位初审审减资金 6479.63 万元, 初审审减率 12.04%, 财政结算复审项目 23 个, 复审审减率 5.50%。**九是**财会监督提质增效。坚持专项监督和日常监督相结合, 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 加强对县市财政、部门单位财务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确保财政财务运行的安全性和规范性。2025 年对 131 家行政事业单位和 4 个县市进行实地检查,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扎实做好整改“后半篇文章”。**十是**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通过完善制度, 进一步规范国有资本收益收取行为, 落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评价。2025 年国有资本收益较上年增长 58%。

总体来看, 自治州财政运行平稳, 主要得益于自治州党委的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 得益于自治州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 得益于各位代表委员们的大力支持, 是各县市各部门共同努力和拼搏的结果。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 当前财政工作仍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有:**一是**财政收入质量不高, 保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难度较大。财政收入结构不够合理, 工业等产业发展基础薄弱, 缺少长期、稳定税源, 税收对投资和消费依赖程度较高。**二是**我州偿债压力大, 债务风险高。各级政府债务和国有企业债务均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和困难, 专项债券实际收益无法满足自求平衡, 财政运行压力大。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 积极应对, 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和解决。

三、2026 年自治州预算草案

(一)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的安排部署和自治州党委的工作安排，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和新时期党的治疆方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稳步推进财政各项改革，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推动全州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2.基本原则。一是依法依规，完整科学。严格遵循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强化全口径预算管理，将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全面、准确反映部门单位各项收支情况。二是实施零基预算，保障重点。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把预算支出关口，精打细算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足额保障基层“三保”等刚性支出，集中财力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为落实自治州重大决策部署提供财力保障。三是硬化约束，讲求绩效。坚持预算法定，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控执行中出台新的增支政策和预算追加事项。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双监控”，削减低效、无效预算，推动财政政策落地见效。**四是**防范风险，安全持续。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依法合规举借债务，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强重大财政支出政策、重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规范财政暂付款管理，确保财政可持续。**五是**协同发力，强化监督。坚持主动接受监督，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主导作用，推动人大监督、审计、巡视、督查、财会监督等多种监督方式协同发力。加强财政内控监督，完善内控制度，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自治州预算草案

2026 年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 159.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0.39 亿元、增长 10%；自治区补助收入 79.43 亿元（返还性收入 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72.2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4.1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1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7.75 亿元、调入资金 1.5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159.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52.22 亿元（“三保”预计支出 49.51 亿元）、专项上解支出安排 0.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73 亿元、调出资金 0.05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 自治州本级预算草案

2026 年自治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 35.0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9.62 亿元、增长 10%；自治区补助收入 13.79 亿元（返还性收入 1.04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1.6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07 亿元）、专项上解收入 4.2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5 亿元、调入资金 0.0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7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35.0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2.16 亿元（“三保”支出 12.37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1.27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42 亿元、专项上解支出 0.0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4 亿元、调出资金 0.05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自治州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6 年自治州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安排 84.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25.47 亿元、自治区补助收入 0.6 亿元、上年结转 58.58 亿元、调入资金 0.05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安排 84.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82.8 亿元、调出资金 1.4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48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自治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6 年自治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安排 3.85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0.86 亿元、自治区补助收入 0.05 亿元、上年结余 2.89 亿元、调入资金 0.05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安排 3.85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3.85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0.68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6年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28.69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16.78亿元、财政补贴收入6.97亿元、利息收入0.32亿元、委托投资收益0.17亿元、转移收入0.14亿元、上级补助收入4.26亿元、其他收入0.05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24.43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22.29亿元、转移支出0.05亿元、补助下级支出1.87亿元、其他支出0.22亿元。上年结余33.44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37.7亿元。

(2)自治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6年自治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17.18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10.54亿元、财政补贴收入3.92亿元、利息收入0.26亿元、转移收入0.02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41亿元、其他收入0.03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15.02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12.91亿元、补助下级支出1.86亿元、转移支出0.03亿元、其他支出0.22亿元。上年结余23.65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25.81亿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6年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3550万元，其中：利润收入352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3550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225万元、调出资金1325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6 年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181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218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181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60 万元、调出资金 921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四、做好 2026 年财政工作的措施

(一) 坚持任务导向，坚决完成年度目标。一是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保障作用，确保自治州党委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深入实施六大发展战略，围绕自治州确定的“博阿精”“博温赛”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持续发力，谋划实施重大项目，培植优质财源税源。二是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加强收入分析和调度，将目标任务分解到月，把工作任务层层量化，压实征管责任。充分发挥财政、税务包联县市工作指导组作用，及时下发工作提醒、开展工作调度，确保完成年度收入预期目标。三是深挖增收潜力。重点抓好光伏项目耕地占用税和赛里木湖景区特许经营收入的增长点，逐步替换不确定性收入，提升税收占比水平、提高收入质量，以经济高质量发展带动财税收入量质提升。四是积极争取资金。各县市、各部门聚焦 202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两重”“两新”建设等核心政策，根据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博州“十五五”发展规划，结合博州实际，精心谋划一批打基础、利长远、增后劲的重大项目，为争取资金创造条件。

(二) 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实施“六大发展战略”。一是聚焦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精准服务市场主体，

持续深化“依法治州”战略实施。**二是**保障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落实维护稳定、基层组织建设、群众工作、民族团结等工作任务，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确保自治州党委维护稳定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增强各族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持续巩固“团结稳州”战略实施。**三是**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积极争取政策、项目、资金，统筹用好各方面生态建设资金，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生态立州”战略实施。**四是**加大口岸经济投入，聚焦口岸通关能力和通关效率“双提升”，打造亚欧黄金通道和向西开放桥头堡，支持“口岸强州”战略实施。**五是**深入开展文化润疆，重点支持文旅惠民活动、体育赛事、文艺演出等项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文旅兴州”战略实施。**六是**加大特色优势产业投入，积极发展现代商贸物流，持续壮大绿色矿业规模，全面提升特色产业资源利用率和竞争力，深入推进“产业富州”战略实施。

(三) 严守风险底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一是**逐步化解存量债务。严格落实债务化解工作方案，坚持化债中发展，发展中化债的理念，根据债务不同类型，积极实施远近结合、堵疏并举、标本兼治、拉长周期、压降成本等措施化解债务。继续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化解拖欠款。**二是**用好债券资金，促进经济发展。完善债券项目筛选和储备机制，精准谋划项目积极争取债券资金，重点支持产业发展和社会事业等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三是**注重风险预警，建立健全政府债务和国有企业债务监测机制、债务风

险预警机制，强化债务监测分析。**四是**严控违规新增债务。严格落实国有企业融资、招商引资配套政策、重大项目建设提级自治州政府审核管理机制，实行政府债券项目审核提级管理，严禁各县市、各部门未批先建、无预算、超预算上马项目，超标准、超财政承受能力实施项目。

(四) 聚焦重点领域保障，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落实好社会保障和就业优先政策。加大对重点群体就业的帮扶，规范各项职业培训，稳步提高社会保障待遇，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做好特困人员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落实州、县财政补充养老保险基金长效投入机制，保障各类人群养老待遇发放。**二是**落实好城乡义务教育和学生资助政策。全面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支持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三是**落实好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推动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四是**落实好医疗卫生服务保障政策。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五是**落实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政策。推进租赁性住房建设、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改善群众居住品质。**六是**落实好公益事业发展政策。规范统筹彩票公益金，定向用于养老、体育、教育、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及乡村振兴公益领域，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五) 持续加强财政管理，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严格落实重大财政事项审议制度，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分配管理。深入研究财政体制改革政策，推进自治州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结合

实际制定我州实施方案，明确划分事权和支出责任。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构建现代财政管理体系。**二是**科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规范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实绩效监控，做优项目绩效评价。**三是**加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力度。围绕银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支持自治州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等实施情况，继续实行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进一步调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四是**进一步加大政府投资项目预决算评审力度，优化评审程序，提高评审效率和评审质量，切实发挥政府投资项目监管作用，解决重复建设、过度建设、无预算、超预算实施项目问题，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五是**强化财会监督。完善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采取专项监督和日常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县市财政、州本级部门单位财务活动的监督和管理，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六是**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和政府采购管理。增强部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and 政府采购主体责任意识，全面强化制度执行，力促各项政策在部门单位落地生根。做好自治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综合管理绩效评价考核工作，持续推进国有资产管理 work 提质增效。加大资产盘活工作力度，更好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能。持续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项目突出问题系统性专项整治工作与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扎实开展集中督促整改工作。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完善政府采购流程，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夯实部门单位主体责任，规

范政府采购全链条工作。

各位代表，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的关键之年，做好2026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们将在自治州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州人大的指导监督下，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凝聚全州各族人民的智慧和力量，抓住机遇，应对挑战，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奋力推动自治州经济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谱写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疆的博州篇章。

